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医研办〔2023〕16号

关于开展2023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及学校导师管理文件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一）学位点：我校 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及其所辖二级学科和 6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导师类别：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

二、导师遴选工作的主要原则

（一）导师遴选工作要有利于学位点建设与发展，有利于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有利于发挥导师的团队作用，有利于培养社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

（二）导师遴选贯彻“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按需遴选，择优上岗”的原则。各二级和三级学位点导师队伍中至少应有一名以上国家级人才。

（三）要求申报者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将师德师风作为研究生导师遴选的首要条件，对道德品质有问题的申请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申报者仅限在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申报。兼职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与我校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中选聘，在我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质量有贡献者。

（五）服务学校人才发展，优化学科结构。对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适当倾斜，对校级及以上人才团队适当倾斜，对目前导师队伍人才短缺的学科适当倾斜。

（六）经外单位聘任的研究生导师调入我校工作者，在满足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转

聘认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可直接聘任。

（七）入选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或主持国家重大项目及杰出人才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平台负责人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可直接聘任。

（八）为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境外相关专业知名专家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可直接聘任。

三、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名身份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可以破格申请。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临床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能为研究生开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四）凡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者，需所在单位同意，能提供研究生培养条件，并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承诺书。

（五）学术水平与科研成果

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和临床工作经验，学术成绩显著，工作业绩突出，原则上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专职导师

（1）学术学位

①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②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统编教材（主编或副主编）2 部以上；

③作为第一负责人正在承担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其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主持厅局级以上项目且科研经费 5 万元；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正在承担其他科研项目 1 项且当前账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专业学位（除第一条外，满足其余 3 条中 2 条）

①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②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统编教材（主编或副主编）2 部以上；

③作为第一负责人正在承担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其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或主持厅局级以上项目且科研经费 3 万元；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正在承担其他科研项目 1 项且当前账目

经费不少于 8 万元；

④近五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批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或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并取得良好效益（不低于 10 万）；或前三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以上规划、临床诊疗指南等不少于 1 项并颁布。

2. 兼职导师

兼职导师申报时必须有一名已获得硕导资格的校内导师作为共同指导教师。前期遴选中未配备校内指导教师的本次遴选中一同上报备案。

（1）学术学位

①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②所在单位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实验条件，可以保障学生正常教学、科研、生活；

③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或 SCI、EI）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CSCD 或 SCI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统编教材（主编或副主编）2 部以上；

④获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殊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含），其中国家级科研类奖励要求为前十名，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发明

人)；

⑤近三年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 1 项与申报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且评审年账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专业学位（除前两条外，满足其余 4 条中的 3 条）

①具有主任医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②所在单位有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的基地；

③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或 SCI、EI）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CSCD 或 SCI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统编教材（主编或副主编）2 部以上；

④获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殊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含），其中国家级科研类奖励要求为前十名，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

⑤近五年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 1 项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且评审年账目经费不少于 8 万元；

⑥近五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获批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或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并取得良好效益（不低于 20 万）；或主持

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以上规划、临床诊疗指南等不少于 2 项并颁布。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请人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拟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专职导师、兼职导师请分别填写相应表格)(附件 1), 表内所填报的各种材料请出具相关证明(均须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并按下列顺序与《申请表》一起装订成册, 交于申报学科所属学院(申报学科及所属学院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方向一览表》见附件 2):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职称证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4. 科研项目及经费证明(附课题任务书、批准文件复印件及下达编号, 应显示申报人名次、当前经费数额等);
5. 科研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应显示获奖等级和个人名次);
6. 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首页, 若为 SCI、EI、ISTP 等收录论文, 请同时附上相关证明);
7. 论著、教材复印件(含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
8. 指导研究生情况(由学科组出具相关证明);
9. 其他材料(如学术荣誉称号或学术任职的证书复印件等)。

(二) 分委会表决: 5 月 30 日前, 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审, 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以无记

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通过的硕导评议材料公示一周后交至学位办公室。

1. 装订成册的《陕西中医药大学拟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等相关材料；

2.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及电子版；

3. 分委会会议纪要。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遴选名单。对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者发文予以公布。

五、申报说明

（一）本次遴选工作结束后向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发放聘书。每年按《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认定招生资格。

（二）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培养基地、相关教学医院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间安排，认真做好组织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申请表中所填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由申报学科所在学院审核，在复印件上盖章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学位办）。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 所填报材料不实，或提供虚假证明者；
2. 所填报材料不能提供原件或相关证明者；
3.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者；

4. 未按时报送材料者;

5. 近3年有教学事故或医疗事故者。

联系人: 常荷 郑园

联系电话: 029-38180236

附件: 1. 陕西中医药大学拟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2.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方向一览表

3.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